

十七、木工实验室操作规范制度

为了避免操作事故，确保人员、设备的安全，使用者应严格执行以下安全操作规程：

1、学生进入实验室，必须规范着装，长发者必须佩带安全帽或者将头发盘好，不携带无关的事物进入实验室。

2、遵守实验室纪律，禁止喧哗打闹，禁止吸烟，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与丢弃杂物，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。

3、严格规范设备使用方法、操作程序、注意事项。禁止违章操作，禁止超时、超负荷使用设备。

4、爱护机器设备，节约用水、用电及实验耗材。禁止私自携带公物出实验室。

5、木工多用机床、大型雕刻机、台锯、细带锯等带电设备禁止学生在无工作人员监督时使用。小工具借用需登记，用后及时归还。

6、设备操作时应绝对保证安全作业，线路、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及时汇报老师，待检查修复后方可再行使用。

7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、维修和保养。实验室使用完毕必须切断设备及室内电源，关闭好门窗。

8、学生应服从老师指导安排。对违反实验室规范制度和实验操作章程而造成事故和损失的，视情节对责任者按相关规定处理。